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7日在上海浦东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理规模约 1,650 吨/日，总投资约人民币 70,000 万元，上述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最终以与政府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建设、运营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共处理垃圾 750 吨，包含 45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300 吨/日湿垃圾处理（主要处理餐厨、厨余垃圾及污泥），总投资约人民币 28,000 万元。上述建设规模和总投资额最终以与政府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善县生态能源发电扩容工程并对嘉善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7 日